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34號

聲請人 黃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3樓之3

相對人 黃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黃○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黃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黃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共同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黃○○○之輔助人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，相對人已不能處理自己事務，且已達不能就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妹施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又對鑑定報告無意見，聲請人希望與相對人之子黃○○共同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。
- 二、按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，認為未達第1項之程度者，得依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，為輔助之宣告；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，民法第14條第3項、第15條之1第1項、第113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，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，得依聲

01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  
02 亦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院審酌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親屬  
04 團體會議說明書、診斷證明書為證，且有戶役政資訊網站之  
05 親等關聯資料可佐，並審酌鑑定人即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 
06 台中慈濟醫院精神科葉瓊璣醫師所為之鑑定結果認：因相對  
07 人失智症，其精神障礙程度輕度，應為輔助宣告等情，有鑑  
08 定報告書在卷可稽，是本件相對人係達輔助宣告之程度，爰  
09 裁定相對人應受為輔助宣告，如主文第二項所示；又經當庭  
10 詢問聲請人、相對人及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子黃○○、黃○○  
11 之意見，其等均一致同意選定聲請人、關係人黃○○為相對  
12 人即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，經核應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之  
13 最佳利益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。

14 四、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  
15 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 第1 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  
16 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  
17 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本院自亦無依法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  
18 清冊之人，附此敘明。

19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、第164 條第2 項、第177條第2  
20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22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2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27 書記官 高偉庭